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242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宋小宁、吴翔、吴红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